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8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咏易生物医药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易生物”)65.00%股权并开发生物医药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2024年11月5日发布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暨配套资金收购重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开市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公司已协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关于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等相关事宜,现发布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4301;C类基金份额:01430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12月22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及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条件参照调整后,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第三年为2024年12月22日,若截至2024年12月22日时,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23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组织本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相关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进行公开认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1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14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亦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需;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8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事项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投票、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在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公”)持有多数表决权,则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个人持有人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在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身份证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所称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5年1月14日17:00前(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行其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行其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行使合法权益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质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投票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亲笔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亲笔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的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质投票授权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柜台自办或网上方式送达纸质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需;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每次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接收地址的确定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输入身份信息后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如需通过电话方式核实基金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加入本基金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短信验证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验证码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质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及其他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质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

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方式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权限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月13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票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公开计票过程并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按弃权计入大会的总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填写不完整、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权;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总表决权总额。

3.如表决票无有效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不一致、多选或无法辨认,其各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意见不同的一天时,以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同一天时,视为在同一天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标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回执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书面授权书或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形成有效决议,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自己不在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时有效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前有效的有效表决票为: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项表决依然有效,如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重新做出授权,则以前最新有效或授权期间,详细载明授权有效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娟娟;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新的有效表决票,将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投资者欲参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的公告。
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次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2月15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10月11日,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含)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约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以及应对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二: 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请完整填写姓名后四位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姓名(或本基金)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月1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开大会行使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若华夏安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并同意修改授权内容的,本授权持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称谓: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号;其他情况可不填写,但空白、多填、漏填、无法识别等情形的,将被列入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账号所有的账户。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有效表决意见。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卢凤仙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卢凤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000,000股减少至10,091,334股,持股比例由7.6831%减少至5.164%,权益变动比例达28.1367%。

● 本次权益变动为卢凤仙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08,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7%。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卢凤仙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487,998股,拟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829,33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3,058,666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4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卢凤仙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通知》,其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08,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67%。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12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41号)、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20008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公司、项目所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7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1,852,705.97元(含税)调整为11,934,502.32元(含税)。

● 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397,816,744股。根据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明确了以下中期分红具体方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拟现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919,80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95,090,19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2,705.97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现金红利、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2,133,843股,拟现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317,0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7,816,744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934,502.3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7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